
石峰区统计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单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年度计划。
- 2)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制订本行政区域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方案。
- 3)负责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指导和协调区部门统计工作和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监督经济社会运行情况，搜集、整理、开发利用和发布统计信息。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石峰区统计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属区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统计局			财决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收入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支出 行次	决算数 2	
一. 财政拨款收入	1	416.6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416.67	
二. 上级补助收入	2		二. 外交支出	28		
三. 营业收入	3		三. 国防支出	29		
四. 经营收入	4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0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 教育支出	31		
六. 其他收入	6	10.63	六. 科学技术支出	32		
	7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8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9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1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36		
	11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37		
	12		十二. 农林水支出	38		
	13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39		
	14		十四. 追缴勘探售电等支出	40		
	15		十五. 财政事务支出	41		
	16		十六. 金融支出	42		
	17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18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19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5		
	2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21		二十一. 其他支出	47	10.63	
本年收入合计	22	427.30	本年支出合计	48	427.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25			51		
总计	26	427.30	总计	52	427.3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统计局			财决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栏次						6
合计	427.30	416.67				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67	416.6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13.10	413.10			
2010501	行政运行	264.14	264.1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0.2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4.58	84.58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7.93	17.93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6.21	46.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	3.5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	3.57			
229	其他支出	10.63				10.63
22999	其他支出	10.63				10.63
2299901	其他支出	10.63				10.63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7.30	276.00	151.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67	265.37	151.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13.10	265.37	147.73			
2010501	行政运行	264.14	264.1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0.2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4.58		84.58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7.93		17.93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6.21	1.23	44.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		3.5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		3.57			
229	其他支出	10.63	10.63				
22999	其他支出	10.63	10.63				
2299901	其他支出	10.63	10.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16.67	41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416.67	本年支出合计	49	416.67	416.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25			52			
	26			53			
总计	27	416.67	总计	54	416.67	416.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统计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16.67	265.37	151.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67	265.37	151.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13.10	265.37	147.73
2010501	行政运行	264.14	264.1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0.2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4.58		84.58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7.93		17.93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6.21	1.23	44.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		3.5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		3.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统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2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79	30201	办公费	1.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5.8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9.7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1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奖励金	14.0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8	物业管理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取暖补贴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	30211	维修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45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8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5	30215	会议费	0.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2	退休费	3.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8	31201	救灾款注入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5	生活补助	25.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9	31205	利息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31298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6	399	其他支出	
30309	路费金	24.58	30229	福利费	1.13	39906	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际组织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	39908	对离散的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补助	
			30240	现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2.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统计局											
财决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9					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统计局						
财决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若本表为空表，需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总收入 42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全年总支出 42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收入 42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6.67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97.51%；其他收入 10.63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2.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支出 42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64.59%；项目支出 151.3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35.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416.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416.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416.67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97.51%，比上年增加 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41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37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63.69%；项目支出 151.3 万元，占全年

总支出的 36.3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416.67 万元，年初预算 273.83 万元，增加 142.8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264.14 万元，比预算增加 6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及雇员费用未纳入预算；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万元，比预算增加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专项普查活动经费 84.58 万元，比预算增加 34.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了投入产出和住户调查项目经费；统计抽样调查费 17.93 万元，比预算减少了 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厉行节约，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6.21 万元，比预算增加 46.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的项目经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 万元，比预算增加 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的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9.41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67.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4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0.3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1.72%；资本性支出 0.9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0.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5.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与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5.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0 个，因公出国（境）团人数为 0 人。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员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的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2018 年统计工作情况

（一）提升效能建设，统计服务取得新成效

1. 统计数据较好反映经济发展实际

今年是我区经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前三季度我区实现生产总值为 240 亿元，同比增长为 7.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4 亿元，同比增长 2.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91.4 亿元，同比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43.2 亿元，增幅为 10.8%。1-9 月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为 75.7 亿，占 GDP 比重

为 32.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4198 元，同比增长 7.7%。1-11 月规模工业增加值 139.9 亿元，同比增长 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52.3 亿元，同比增长 9.0%，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37.8 亿元，同比增长 3.3%，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 50.1 万平，同比增长 14.9%；以上统计数据较为全面、客观、科学的反映了我区在增速换挡期间，基本实现了经济发展的既定目标，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的客观实际。

2.统计信息工作不断提升

积极开展统计研究分析，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加强对主要经济指标的预测分析，联网直报期间，实行统计数据每日汇总，每日通报制度，为区委、政府领导把握经济发展提供了科学参考。今年累计撰写信息 11 篇、统计分析 6 篇，被市局采用 9 篇。积极开展统计工作调研，4 月，我区成立了统计工作调研组，由兰军常务副区长带队，区统计局各专业人员参加，对主要经济部门、各街道以及相关企业等 15 个单位开展了统计调研，形成了统计调研工作报告并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得到区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同时，积极参与了小康监测、为民办实事、可持续发展、市对区绩效考核等各类综合与专项工作的考核与评估认定。提供各类基础数据，统计地位不断提高。

3.及时发布统计数据

3 月份，发布《2017 年石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编印了《2017 石峰统计年鉴》，按月编印《石峰统计月

报》，定期发布各类统计数据信息，统计月报以刊物手册的形式发行到区主要领导和相关经济职能部门。

（二）严控数据质量，审核机制取得新突破

在数据审核中，主要做到了“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开展单位清查。为进一步提高源头数据质量，按照省、市统计工作要求，对全区“一套表”调查单位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单位是否达到规模标准，基本信息是否准确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各专业清查汇总情况，我区“一套表”调查单位真实存在，均达到了相应的“四上”标准，并独立通过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统计数据。二是坚持不碰“四条红线”。“四上”专业在联网直报工作中坚持“先进库、再有数”，绝不自行修改名录库；坚持由企业独立报送真实的统计数据，绝不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真实数据；坚持由企业自己上报联网直报数据，绝不代填代报企业数据；坚持由企业修改差错或补填不完整报表的原始数据，绝不自行修改企业任何数据。目前，全区没有出现违反“四条红线”规定的情况。三是坚持严格数据审核。坚持实行直报数据联合会审工作制度，各直报专业做到即报即审，重点核实各指标之间的关联性，及时掌握指标异动情况，努力提高数据质量，及时反馈数据动态，数据验收合格率达 100%。四是建立统计工作台帐。通过电子化办公的形式，各专业人员每月对统计报表和资料进行电子归档，对名录库及时更新维护，做到资料齐全，方便存取。同时对企业盖章报表和资料、重要文件、重要会议材料进行纸质分类存档，保证统计台账的完整性。

（三）突出四大工程，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

1.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

一是积极开展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局党组认真开展了党的十九大专题学习，围绕“六个聚焦”进行了学习研讨，努力在统计工作实践中全面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主旨。二是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区委的指示要求和决策部署。及时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国家、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统计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学习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切实做到了深刻领会、坚决贯彻上级的决策部署。三是认真开展组织生活。根据区委组织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局党组认真开展好“主题党日”、“每周一晚”、“三会一课”等主题学习活动，召开了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广泛征求了部门和企业意见，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精心组织学习了“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集中学习“1+15”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火车头精神”系列活动。深入开展了火车头精神大讨论，推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和“五化建设”。四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完善惩防体系为重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集中学习《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要求》，对照文件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全局无违规违纪现象。

2.四上企业培育稳步推进

一是统筹指导，明确责任。5月下旬以来，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将新增“四上”企业任务分解到9个行业主管部门，形成

了常务副区长亲自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统计部门进行统筹调度和业务指导的工作格局。二是认真比对，清查摸底。从区税务、工商等部门调出纳税企业 1-4 月份应税收入和 2017 年以来新注册单位，与全区、全市在库企业进行比对，对预计年度符合四上企业入库、小升规、个转企单位整理筛选形成未进库企业名单。三是强化协作，组织申报。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审核把关，经名录库人员复核后将资料录入“四上”企业申报系统，切实做到资料不少、标准不降，确保完成申报任务，目前已经完成 9 家新入库企业的申报，另外 20 家已经通过市级审核，等待省级审核。

3. 经济普查工作基础扎实

今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普查工作的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按照以往普查工作经验，早谋划早部署。一是制定普查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制定了石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案初稿，并向市统计局、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了专题汇报，参加省、市统计部门组织开展的普查业务培训 3 次，自行组织开展经普摸底工作和名录库维护专题培训 5 次，对全区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业务培训多达 10 余次。二是争取领导重视，确保普查资金到位。多次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经普工作，比对三经普工作经验与预算，初步预算资金 110 万，已经到位 5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普查设备器材（PAD）、数据传输流量，发放“两员”补贴，拨付普查宣传和培训费用等。三是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加大普查宣传力度，

9月，在清石广场开展了“统计宣传月”活动，大力开展经济普查知识宣传。充分利用“大走访”平台，组织机关干部深入辖区企业、门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000 余份。组织普查员发放经济普查一封信、告知书 10000 余份。在城区广场和主要交通路口制作发布了大型户外普查广告 7 块。在石峰发布发布多篇普查工作信息。**四是做好名录库维护工作。**通过与区工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进行五证合一的比对，目前已完成 4000 余家单位的新增、变更和注销维护工作。目前我区名录库中共有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2900 家。根据“三经普”资料推算个体工商户为 10000 户左右。**五是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全区选聘了近 200 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进一步充实了普查力量。**六是全面完成单位清查工作。**截止目前，我区完成单位清查 4168 户，较三经普数据同比增长 278.8%，居全市第二；个体户上报 15656 户，与三经普相比同比增长 246%，居全市第一，为下一阶段的正式登记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4.住户调查工作质量提升

一是强化培训，提高数据质量。承办了全市 3 季度住户调查培训会议，邀请市调查队住户调查科专业人员，对 5 个点辅助调查员开展了多次业务培训，定期召开辅助调查员会议，及时反馈调查中出现的错误，提出应对措施，客观真实反映记账户收入支出情况。**二是定期慰问，加强回访。**根据省、市调查队要求，定期对记账户进行走访慰问，今年以来对记账户进行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共 200 多户次，慰问困难记账户、

生病记账户 4 户。每月定期到 10 户记账户家进行上门业务指导，拉近与记账户距离，提升记账户记账数据之间逻辑匹配度和数据质量。

（四）强化法制建设，依法强统取得新进展

一是积极开展统计普法宣传。编印了统计法宣传折页 5000 多份发放到辖区企业，利用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机会向企业积极宣传《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统计法律法规。多次召开专题学习培训，系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在全区营造依法统计的浓厚舆论氛围。二是加大统计执法工作力度。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制定了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共选定辖区内 20 家“四上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三是加强统计再教育培训工作。为提高统计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利用国家统计局内网业务学习平台学习政治理论知识与专业知识。

（五）加强队伍建设，发展基础跃上新台阶

一是自身建设得到长足进步。去年以来，统计干部重用 1 人，提拔 1 人，推荐优秀后备年轻干部 1 人。二是基层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全覆盖。全区 5 个街道均建立了统计站，明确了分管领导 1 名，专（兼）职统计员 1—2 名，分管领导组织协调统计工作，统计员负责部分月度统计报表上报，并配合区统计局进行专项调查工作。每个社区设有专（兼）职统计员 1 名。三是部门协作统计工作氛围日渐浓厚。各主要经济主管部门均明确了统计分管领导和专（兼）职统计员，管理、协调各自范

围内的统计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重视下，6月份，田心高科园成立了统计科，招聘了2名专职统计员，并在我局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学习培训。**四是企业统计工作逐步规范。**辖区内共有217家规上企业，均设有统计机构或配有专兼职统计人员，按照统计要求履行工作职责。10月份，与辖区大中型企业召开了统计联席会议，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与企业的对接联系。**五是统计队伍能力不断加强。**通过年报会议、专题培训、上门一对一走访等多种形式定期对街道、部门、企业的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确保统计报表质量；同时与统计学会、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对新入库的“四上”企业进行培训。针对各个行业在联网直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专门邀请市局专业科室人员来区授课，有针对性的进行解疑释惑，有效提升了辖区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各种学习培训活动10余场。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45万元，降低3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8万元，用于统计业务会议，人数100人。开支培训费5.22万元，用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培训及统计工作业务的培训，人数500人。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 32.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石峰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栏的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 1、年初预算资金 273.82 万元。
- 2、单位年度总收入 42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16.67 万元，其他收入 10.63 万元。
- 3、单位年度总支出 427.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51.3 万元，基本支出 276.00 万元，人员支出 233.3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2.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三公经费 0 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情况分析

1. **加强内部控制。**按照区财政局出台《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等工作规章，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
2. **严格资产管理。**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
3. **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努力降低行

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四、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落实《株洲市统计工作规范》（株政发【2016】11号）文件要求。一是区统计局各项保障更加完善。二是基层网点逐步完善。三是部门明确统计职责。四是企业独立完成数据上报。

（二）着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一是专项整治统计名录。二是坚持不碰“四条红线”。三是强化自身学习。

（三）努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一是动态发布统计数据，及时反映经济运行情况。二是准确分析经济发展形势。三是客观开展考核评价。四积极参与全区重点工作。

（四）切实推进统计法制工作。一是积极开展统计普查宣传。二是加大统计执法工作力度。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经济普查

项目概况：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2018 年起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经济普查工作主要为了全面调查掌握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区各类企业和单位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此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财政投入 75 万元，使用 74.58 万元，结余资金 0.41 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市统计局指导下，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完成了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统计 PAD 设备需求数量及开展基本单位临时代码检查清理工作等，并按要求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了清查工作。

项目绩效情况：1. 积极推进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开展辅助调查员培训工作，详细解读了定期报表中的变动指标；加强对企业的检查、指导，及时、高效、准确地完成了年报、季度的收集、数据汇总、进度分析、报表说明等任务，确保了推算数据的真实可靠。

2. 全面完成普查调查任务。今年是全国农业普查和住户调

查样本轮换年，根据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我局精心部署，积极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农业普查和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一是全面完成农业普查任务。历时 2 个半月，提前完成农业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农普前期摸底农户数共 7471 户，普查登记农户数 7594 户，登记完成率超过 100%。目前，已完成普查自查自纠、数据验收、改错任务，并顺利完成国家、省市复检工作。二是精心抓好住户调查样本轮换。从今年 3 月份开始，我局开展大样本轮换住户调查工作，从大样本抽样到小样本抽户，严格按照省市的要求，按质按量，如期完成了住户调查摸底工作，我区大样本轮换住户调查涉及样本住宅 6205 宅，完成 580 户的大样本住户摸底调查，涵盖 3 个街道 5 个社区，分别从清水塘街道、铜塘湾街道和田心街道抽选了五个调查小区。最终抽选 100 户作为轮转户，50 户作为 2018 年调查记账户，代表全区 28 万常住人口记账，以此作为石峰区居民收支的主要指标依据。

3. 坚持做好名录维护。多次组织街道统计专干进行培训学习，对各街道辖区内的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进行核实与入库，确保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精准管理，提高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速度，确保统计单位名录全面、及时、准确。全区已完成 400 余家单位的新增、变更和注销维护工作。